

0000000 (單位全銜)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書(參考格式)

- 一、 計畫名稱：
- 二、 計畫緣起：
- 三、 計畫目標：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
- 五、 計畫內容：含實施方式、期程、地點、課程表(參考格式如下)等。
- 六、 經費預估及來源：
- 七、 預期成效：

訓練課程表							
日期	0/0 (一)	0/0 (二)	0/0 (三)	0/0 (四)	0/0 (五)	0/0 (六)	0/0 (日)
時間							
00:00							
?	課程內容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00:00							
?							
00:00							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核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定)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學產基金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鐘點費			(包含由鐘點費衍生之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		
	雜支					
	小計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
	小計					
合 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4、單價未滿萬元之項目應編列於「業務費」項下；單價超過萬元且耐用年限達兩年以上者，應編列於「設備及投資」項下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		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專長證明目錄

學校 _____ 隊 _____

編號	日期	名稱及項目	成績	性質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性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檢定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說明：申請培訓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，依類別提供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。

- A. 體育類：最近3年內獎狀。
- B. 音樂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表演紀錄、邀請函、海報或獎狀。
- C. 藝術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展示、出版紀錄或獎狀。
- D. 舞蹈類：最近3年內公開表演紀錄、邀請函或獎狀。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專業指導人員名冊

編號	1	2
姓名		
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	
手機		
E-MAIL		
最高學歷		
經歷		
目前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師（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教師（練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師（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教師（練）
證照		
專長項目		
榮譽事蹟		

*註：所有空格皆需填寫完整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-學生名冊

學校 _____ 隊學生 _____

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一般生 (打√)	身心障礙 (註明障礙類)	原住民 (打√)	中輟 (打√)	中低 收入戶 (打√)	低收 入戶 (打√)	先發 選手 (打√)	候補 選手 (打√)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					單位主管：					校長：		

*需檢附證明資料：(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名冊順序排列，並標註申請學生。證明文件為當年度開立之影本即可。)

1. 所有學生皆需檢附在學證明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：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(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)開立之各類障礙證明影本。
3. 原住民身分證明：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4. 中輟生證明：請檢附學生通報資料。
5. 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類別計有：
 - (1)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領取證明)。
 - (2)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(領取證明)。
 - (3)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(核定函)。
 - (4)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(核定函)。
 - (5)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(證明)。
 - (6)緊急兒少生活扶助(核定函)。
6. 低收入戶證明：由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
切 結 書

本校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校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，並負相關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申請學校關防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